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自2025年12月26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2024年4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6、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锁的股数为987,44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5-058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可喜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仕佳光子,证券代码:688313)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仕佳光子,证券代码:688313)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40、2025-041、2025-049、2025-053),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57),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相关

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和细节,并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的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和细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5-057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0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仕佳光子,证券代码:688313)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40、2025-041、2025-049、2025-053),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57),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相关

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和细节,并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的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和细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转债代码:128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5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3%,本次质押展期后,永吉控股累计质押股份42,230,000股,占其持股本总数的29.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代兴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8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2,23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8%。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58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案号:(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案代理律师向公司转递了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在微法院提交的(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案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因不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作出的(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法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自2025年12月26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2024年4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6、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7、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8、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11、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12、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1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公司于2024年5月20